

股票代號:4533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332 號 11 樓(桃園市工業會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股東常會程序及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選舉事項	4
其他議案	5
臨時動議	5

附件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表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1
五、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35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七、董事候選人名單	37
八、新任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39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三)董事選舉辦法	47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8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程序及議程

壹、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貳、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參、開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332 號 11 樓(桃園市工業會會議室)

肆、開會議程：

一、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一一三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報告。

4、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5、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公司章程」修訂案。

六、選舉事項

1、選舉第十八屆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1、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8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9 頁）。

三、一一三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一三年度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0 頁）。

四、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332,620,767 元，業經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百分之三計新台幣 9,978,623 元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二計新台幣 6,652,415 元為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五、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90,120,932 元配發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1.2 元。

（二）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建新及翁博仁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6~8 頁）及附件四（第 11~34 頁）。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5 頁）。

（二）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訂，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二）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6 頁）。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選 舉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選舉第十八屆董事案，提請 選任。

說 明：（一）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設董事 5 至 7 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現任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任期於 114 年 5 月 26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自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選任後就任，任期三年，自 114 年 6 月 13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12 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七（第 37~38 頁）。

（四）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三（第 47 頁）。

（五）提請 選任。

選舉結果：

其 他 議 案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自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新任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請參閱附件八（第 39 頁）。

（四）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4 年全球政經局勢動盪不安，美中兩大經濟體的競爭持續深化，地緣政治風險升高，並牽動國際貿易競合，對全球貿易、供應鏈和市場穩定性構成壓力，使得全球經濟增長進一步放緩。展望 2025 年，根據 IMF 發佈的最新《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中，預測 2025 年全球經濟成長將與 2024 年維持在 3.2% 顯示出全球經濟的增長將持平。然而，隨著美國總統川普當選，無論是他的財經政策、移民政策或是關稅政策，再再都影響著全世界的政治佈局與經濟走向。此外，科技的進步與創新，生成式 AI 的廣泛應用，更創造了未來無限的想像空間。甚至於全球氣候變遷所造成的天災人禍，也使得公司經營的風險控管更顯困難，並對企業營運帶來壓力。

2024 年 1-12 月工具機產業金屬成型工具機出口累計金額為 3.83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3.7%。協易機械 2024 年全球合併總營收為 NT\$35.94 億元，稅後淨利 NT\$2.46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EPS)為 NT\$1.55 元。

協易深知產業的永續發展與企業的長期競爭力息息相關，因此不僅致力於提升產品的效能與品質，更將永續發展的理念融入企業的營運策略中。在推動產業低碳轉型方面，公司積極與產業公會合作，共同制定並推廣沖床產品類別規則（PCR），此舉不僅為工具機產業的低碳轉型奠定了重要的基礎，更透過 PCR 的推廣，協助供應鏈夥伴們更有效地進行碳盤查工作，攜手邁向低碳化的目標。同時，協易的伺服沖床 SD1 及曲軸沖床 SNS2 系列產品，更以卓越的節能技術榮獲工具機產業節能金色標章的肯定，充分展現卓越的節能技術能力，並強化在永續發展上的競爭力。

在市場拓展與生產力提升方面，協易成功交付日本知名汽車零組件製造商及家電大廠的伺服沖床訂單，展現卓越的生產能力與高品質的產品保證，更持續精進智慧製造與智慧工廠的解決方案，提供更先進的自動化生產線及能耗管理系統，協助客戶實現高效生產的同時，也能更精準地監測產品的碳足跡，共同朝向綠色製造的願景邁進。協易機械在永續發展上的努力也獲得外部的肯定，入圍桃園市政府首屆「桃金獎」的「ESG 企業治理」，這不僅是對協易機械在 ESG 方面的努力給予高度肯定，也激勵著協易機械在永續發展的道路上持續前進。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公司的支持與信任。未來，協易將持續以永續和創新為核心價值，堅守穩健經營的原則，著眼於長遠的發展目標，並積極把握市場變化帶來的各種機會，與大家攜手邁向更加輝煌的未來。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3,497,671	3,593,794	96,123	2.75
營業利益	152,178	77,260	(74,918)	(49.23)
稅後淨利	212,897	245,755	32,858	15.43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報告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79,488	2,277,6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9,357	566,1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8,588)	(8,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965)	(214,7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688)	107,9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1,884)	450,8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77,604	2,728,467

(四)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57.35	59.1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33.55	537.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92	4.34
	權益報酬率%	8.50	9.33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88
		稅前純益	20.86
	純益率〈%〉	6.09	6.84
	每股盈餘〈元〉	1.34	1.55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秉著尖端發展、永續經營之理念，創新科技運用並致力推動永續發展，除了不斷推出高效節能的伺服沖床外，對於全球在環境保護的積極性與結合聯合國 SDGs 永續發展目標下，各國在電動車及綠能燃料的研究發展上，也呈現大幅度的成長，因此公司對於生產線的自動化與智能化，SI 系統整合及建立減碳供應鏈為現階段的發展主軸。

在 2024 年，電動化運輸工具與綠色燃料(氫能源)電池利用沖床的特性，應用上有更重要的趨勢，超高精度、超高剛性及兼顧節能與智能的沖壓成型技術，應用於氫能源發電的金屬雙極板便成為各廠家研究重點，我們對於此技術投入相當的研發能量於各種沖床傳動結構等，均為全球客戶提供最完整、最快速的自動化整線方案。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持續在公司經營的各面向深化與實踐「ESG 永續發展」之核心理念，從設計、製造、銷售到品質管理等方面積極導入，提升企業競爭力。
- 2、強化品牌價值，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掌握產業現況及市場需求，將客戶視為長期的合作夥伴，有效提升全年的營利率。
- 3、打造專業團隊，深化客戶所需應用的技術能力，專注於提供符合市場趨勢、讓客戶信賴的沖壓解決方案。
- 4、透過各式教育訓練、整合產官學研合作資源及引進外部講師，各單位積極培育更多人才，同時注入更多研發及創新能量。
- 5、堅持『誠信、當責、服務、創新』的核心價值，落實企業理念。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 1、改良現有產品之結構設計以降低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
- 2、強化供應鏈之應變能力，以積極尋求替代材料、與關鍵零件供應商深化合作關係、持續整合集團採購資源等方式有效降低物料成本。
- 3、加強生產技術之功能，在製造流程與工法、驗證測試等方面進行優化設計，降低整體成本。
- 4、擴大全球服務網，提供客戶在地且即時的支援，以維繫良好的客戶關係。
- 5、持續進行「企業組織溫室氣體盤查」及「產品碳足跡計算」，落實淨零轉型目標。

(三)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2025 年全球經濟的走勢相較於以往顯得更加地不確定且充滿各種波動。地緣政治衝突不斷、美中從貿易至國家安全的針鋒相對、全球通膨高漲等情況持續下，美國新政府的各項政策走向將牽動全球經濟的發展。在稅務政策方面的改革，例如透過所得稅調降及保留研發扣抵等方式，將有利於當地製造業加碼本地的投資，另外可預期對碳排管控較鬆，應有助於恢復對燃油車的需求。

中國汽車市場在近幾年迎來電動車大爆發，不僅內需持續擴增，對外銷市場也充滿企圖心。不過在歐美紛紛祭出防堵中國電動車的關稅屏障後，中國電動車廠便將外銷重心轉往中南美洲、東南亞等地，加上內需市場仍相對平穩，對產業發展具有一定的支撐，同時多元發展其他的新能源車種，協易中國在此市場應用仍有穩定的需求，雖然遭遇中國廠商的激烈競爭，但協易致力於以品質和服務取勝，對營收的貢獻應仍可持平看待。日本市場受到日圓持續貶值的影響，與日系廠商之價格競爭，無論是在當地或海外仍非常激烈，將持續鎖定大型的目標客戶建立示範點，並發揮整合能力及完善的全球服務網絡以提高客戶願意重複下單的機會。

歐洲居高不下的能源價格與通膨問題，反映在設備投資的意願上，不過淨零轉型仍是必然發展的趨勢，伺服沖床需求仍有機會正面發展，預期仍會是主要的營收來源。東南亞市場受惠於消費性電子製造的湧入，近年來皆是穩定成長的表現，加上歐美日大廠在新能源車市場，特別是氫能源車的發展，已有積極的布局，在與中國對抗的態勢下，東南亞將成為汽車大廠重要的量產基地，將審慎樂觀看待對 2025 年的營收貢獻。

協易機械有 9 成以上的營收來自海外訂單，深受國際局勢的影響，即使前景不明仍需找到突破點以維持營業額甚至持續成長。2025 年將從兩方面積極進行，一是改善既有產品的成本競爭力，另一方面則是鎖定新的市場應用，包括氫能源車的雙極板應用、航太領域的複合材料成型等。

董事長：郭雅慧



經理人：李丞偉



會計主管：吳翠華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淑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名稱	對象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 (註 2)	業證保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 5)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 4 及 5)	實際支金額 (註 4)	以財產擔保金額 (註 4)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註 3)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最高額 (註 3)	證額 (註 3)	屬子公司對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EVI PRESSES EUROPE GMBH	2	\$ 537,065	\$ 143,308 (歐元 756 仟元) (美元 3,826 仟元)	\$ -	\$ -	\$ -	\$ -	-	\$ 1,342,662	Y	N	N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規費者保單從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應註明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財務報表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註明已認列之金額。

- (1) 母公司對單一聯屬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 20%。
- (2) 母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 50%。

註 4：係按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歐元中心匯率換算。

註 5：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暨其部分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之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除個別評估逾期應收帳款減損金額外，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全球經濟成長率。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暨其部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使用矩陣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係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評估回收可能性，而發生違約之風險及損失率之調整受到其對客戶信用風險評等假設之影響，本會計師認為此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及五；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十一。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並測試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暨其部分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對預期信用損失矩陣每季複核之執行情形，以評估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暨其部分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並取得公司提供之期末應收帳款帳齡及預期信用損失矩陣資料，執行帳齡完整性及可靠性測試；並複核逾期帳齡之歷史收款狀況及其他可得資訊等，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矩陣之合理性；再據以重新核算管理階層所提列備抵損失之正確性。此外，本會計師並評估期末已逾期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考量其提列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SEYI-AMERICA, INC.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SEYI-AMERICA, INC.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以下同）170,885 仟元及 190,486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3.28%及 3.82%；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利益之份額分別計 27,021 仟元及 28,051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8.56%及 11.7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

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集團查核團隊成員之指導、監督及複核其執行之工作，並負責形成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建新

謝建新



會計師 翁博仁

翁博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83,890	36	\$ 1,682,958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八）	6,580	-	5,56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及三十）	276,404	5	350,321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十一及二二）	10,356	-	16,0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一及二二）	34,178	1	36,54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二九）	210,588	4	273,514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21,476	1	17,98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2,956	-	10,25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	-	7,738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516,954	10	559,072	11
1410	預付款項	92,453	2	72,57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96	-	2,24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066,431</u>	<u>59</u>	<u>3,034,884</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及三十）	60,000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九及二八）	196,765	4	140,916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243,976	24	1,145,625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563,199	11	577,405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8,020	-	15,967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8,738	-	13,8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47,352	1	55,28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046	-	2,425	-
1915	預付設備款	414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40,510</u>	<u>41</u>	<u>1,951,517</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206,941</u>	<u>100</u>	<u>\$ 4,986,40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351,000	7	\$ 254,830	5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三及二二）	123,545	2	106,143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	-	65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439,276	8	395,690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937	-	2,33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4,102	-	5,997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29,358	3	115,57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21,133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112,885	2	94,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9	-	12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82,375</u>	<u>22</u>	<u>975,352</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1,212,115	24	1,331,667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55,626	1	22,81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2,949	-	9,20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0,904	-	26,775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三）	56,588	1	38,59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61	-	99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39,243</u>	<u>26</u>	<u>1,430,044</u>	<u>29</u>
2XXX	負債總計	<u>2,521,618</u>	<u>48</u>	<u>2,405,396</u>	<u>48</u>
	權 益（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1,584,341</u>	<u>30</u>	<u>1,584,341</u>	<u>32</u>
3200	資本公積	<u>184,982</u>	<u>4</u>	<u>184,982</u>	<u>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9,928	5	258,87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987	3	137,07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99,068	12	557,722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20,983</u>	<u>20</u>	<u>953,669</u>	<u>19</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876)	(2)	(136,182)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107)	-	(5,805)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04,983)</u>	<u>(2)</u>	<u>(141,987)</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2,685,323</u>	<u>52</u>	<u>2,581,005</u>	<u>52</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5,206,941</u>	<u>100</u>	<u>\$ 4,986,40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1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雅慈

經理人：李丞偉

會計主管：吳翠華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1,626,748	100	\$ 1,495,798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u>320</u>	<u>-</u>	<u>115</u>	<u>-</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二及二九）	1,626,428	100	1,495,68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三及二九）	<u>1,144,642</u>	<u>70</u>	<u>1,016,747</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481,786	30	478,936	32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21,302)	(7)	(56,173)	(4)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56,173</u>	<u>3</u>	<u>53,850</u>	<u>4</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16,657</u>	<u>26</u>	<u>476,613</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38,568	9	140,763	9
6200	管理費用	170,333	10	150,030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469	6	121,173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十一）	(<u>6,539</u>)	<u>-</u>	<u>6,539</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0,831</u>	<u>25</u>	<u>418,505</u>	<u>28</u>
6900	營業淨利	<u>15,826</u>	<u>1</u>	<u>58,108</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九）	88,472	5	72,704	5
7110	租金收入	-	-	30	-
7190	其他收入	13,190	1	3,914	-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30	股利收入	\$ 964	-	\$ 1,034	-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	14,492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利益	1,897	-	775	-
7590	什項支出	-	-	(585)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附註二三)	136,908	8	(2,752)	-
7510	利息費用	(31,253)	(2)	(30,358)	(2)
7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u>89,986</u>	<u>6</u>	<u>121,595</u>	<u>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00,164</u>	<u>18</u>	<u>180,849</u>	<u>12</u>
7900	稅前淨利	315,990	19	238,957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u>70,235</u>)	(<u>4</u>)	(<u>26,06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45,755</u>	<u>15</u>	<u>212,897</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十及 二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7,628	-	(2,98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205)	-	6,39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525</u>)	<u>-</u>	<u>597</u>	<u>-</u>
8310		<u>3,898</u>	<u>-</u>	<u>4,008</u>	<u>1</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1,631	3	(\$ 13,870)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969)	-	(1,14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869	-	87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322)	-	2,829	-
		<u>39,209</u>	<u>3</u>	<u>(11,312)</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43,107</u>	<u>3</u>	<u>(7,304)</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88,862</u>	<u>18</u>	<u>\$ 205,593</u>	<u>1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1.55</u>		<u>\$ 1.34</u>	
9810	稀 釋	<u>\$ 1.55</u>		<u>\$ 1.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雅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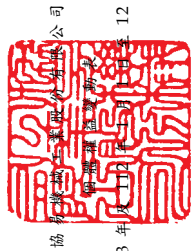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丞偉



會計主管：吳翠華





協和信託商業信託有限公司
附屬關係企業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公積	(附註二)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已失效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二)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A1	158,434	1,584,341	158,434	1,584,341	158,434	1,584,341	158,434	1,584,341	158,434	158,434	158,434	158,434	158,434
B1	-	-	-	-	-	-	-	-	-	-	-	-	-
B3	-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Z1	158,434	1,584,341	158,434	1,584,341	158,434	1,584,341	158,434	1,584,341	158,434	158,434	158,434	158,434	158,434
B1	-	-	-	-	-	-	-	-	-	-	-	-	-
B3	-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Z1	158,434	1,584,341	158,434	1,584,341	158,434	1,584,341	158,434	1,584,341	158,434	158,434	158,434	158,434	158,4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雅慧



經理人：李丞偉



會計主管：吳翠華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15,990	\$ 238,9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727	32,295
A20200	攤銷費用	9,466	9,25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539)	6,53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利益	(1,897)	(775)
A20900	利息費用	31,253	30,358
A21200	利息收入	(88,472)	(72,704)
A21300	股利收入	(964)	(1,034)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4,49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89,986)	(121,59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703	7,92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1)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21,302	56,173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56,173)	(53,8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885	800
A31125	合約資產	-	2,603
A31130	應收票據	5,737	20,562
A31150	應收帳款	8,909	47,96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926	(89,2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042)	7,02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99)	60,925
A31200	存 貨	23,415	(85,872)
A31230	預付款項	(19,876)	(5,6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53	(1,121)
A32125	合約負債	17,402	6,839
A32130	應付票據	(659)	(43)
A32150	應付帳款	43,586	(84,38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96)	2,0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3,689	21,5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	(2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243)	(\$ 1,5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24,682	19,3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161)	(30,1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465)	(13,5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82,056</u>	<u>(24,42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5,025)	(114,86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0,50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17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0,8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六)	(10,936)	(2,069)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23,54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79	12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附註二六)	(14,420)	(6,28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9,027	64,16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964</u>	<u>1,03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906</u>	<u>(104,04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6,170	24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66,385	1,760,92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67,052)	(1,718,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058)	(5,79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9	6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4,544)	(50,6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5,030)</u>	<u>(13,258)</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00,932	(141,7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82,958</u>	<u>1,824,68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83,890</u>	<u>\$ 1,682,9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雅慧



經理人：李丞偉



會計主管：吳翠華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雅 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查核意見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帳列之應收帳款淨額計 188,892 仟元，佔合併財務報表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2.87%；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之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除個別評估逾期應收帳款減損金額外，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全球經濟成長率。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使用矩陣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係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評估回收可能性，而發生違約之風險及損失率之調整受到其對客戶信用風險評等假設之影響，本會計師認為此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及五。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並測試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對預期信用損失矩陣每季複核之執行情形，以評估其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並取得其提供之期末應收帳款帳齡及預期信用損失矩陣資料，執行帳齡完整性及可靠性測試；並複核逾期帳齡之歷史收款狀況及其他可得資訊等，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矩陣之合理性；再據以重新核算管理階層所提列備抵損失之正確性。此外，本會計師並評估期末已逾期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考量其提列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 SEYI-AMERICA, INC.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查核意見中，有關 SEYI-AMERICA, INC.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SEYI-AMERICA, INC.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689,889 仟元及 488,29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0.50%及 8.07%；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998,913 仟元及 1,196,098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7.80%及 34.20%。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集團查核團隊成員之指導、監督及複核其執行之工作，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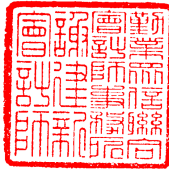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建 新

謝建新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728,467		42	\$ 2,277,604		3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三十）	155,812		3	194,087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十及三二）	609,970		9	654,206		11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四）	23,483		-	44,577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59,362		1	152,154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一及二四）	256,517		4	247,242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69,162		1	34,16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2,491		-	7,768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1,319,088		20	1,238,121		20
1410	預付款項	129,195		2	97,33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79		-	2,25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364,426</u>		<u>82</u>	<u>4,949,511</u>		<u>8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三十）	252,431		4	191,050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三二）	60,000		1	2,85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740,570		11	747,303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49,867		1	59,799		1
1802	無形資產（附註四）	18,738		-	13,8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68,760		1	68,85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130		-	7,68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0,330		-	10,02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07,826</u>		<u>18</u>	<u>1,101,455</u>		<u>1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572,252</u>		<u>100</u>	<u>\$ 6,050,966</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351,000		5	\$ 254,830		4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四）	760,706		12	578,740		1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350,835		5	226,870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772,000		12	706,425		1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96,075		3	174,60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30,079		-	5,93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15,751		-	22,027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八及三二）	112,885		2	94,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336		-	33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589,667</u>		<u>39</u>	<u>2,063,763</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1,212,115		19	1,331,667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55,626		1	22,81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0,904		-	26,77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61		-	99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17,556		-	23,95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97,262</u>		<u>20</u>	<u>1,406,198</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3,886,929</u>		<u>59</u>	<u>3,469,961</u>		<u>5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584,341		24	1,584,341		26
3200	資本公積	184,982		3	184,982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9,928		5	258,87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987		2	137,07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99,068		9	557,722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20,983</u>		<u>16</u>	<u>953,669</u>		<u>16</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876)	(2)	(136,182)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107)	-	(5,805)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04,983)</u>	<u>(2)</u>	<u>(141,987)</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2,685,323</u>	<u>41</u>	<u>2,581,005</u>	<u>43</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6,572,252</u>	<u>100</u>	<u>\$ 6,050,96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3,593,843	100	\$ 3,497,675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u>49</u>	<u>-</u>	<u>4</u>	<u>-</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四）	3,593,794	100	3,497,67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五）	<u>2,588,645</u>	<u>72</u>	<u>2,435,778</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u>1,005,149</u>	<u>28</u>	<u>1,061,893</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522,494	15	497,293	14
6200	管理費用	263,774	7	241,72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3,404	4	163,113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十一及二四）	<u>(11,783)</u>	<u>-</u>	<u>7,58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27,889</u>	<u>26</u>	<u>909,715</u>	<u>26</u>
6900	營業淨利	<u>77,260</u>	<u>2</u>	<u>152,178</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7,390	3	93,139	3
7110	租金收入	-	-	30	-
7130	股利收入	5,469	-	2,16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24,257	1	21,529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68	-	530	-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	14,492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276	-	-	-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 (損失)	(\$ 799)	-	\$ 11,750	-
7590	什項支出	(795)	-	(3,121)	-
7630	外幣兌換淨利(損)(附註二五)	142,408	4	(1,600)	-
7510	利息費用	(35,287)	(1)	(34,67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53,287</u>	<u>7</u>	<u>104,232</u>	<u>3</u>
7900	稅前淨利	330,547	9	256,410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84,792)	(2)	(43,513)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245,755</u>	<u>7</u>	<u>212,897</u>	<u>6</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二三及二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7,628	-	(2,98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205)	-	6,39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525)	-	597	-
8310		<u>3,898</u>	-	<u>4,008</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1,631	1	(13,870)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100)	-	(271)	-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9,322)	-	\$ 2,829	-
8360		39,209	1	(11,31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3,107	1	(7,30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88,862	8	\$ 205,593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5,755	7	\$ 212,897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8,862	8	\$ 205,593	6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1.55		\$ 1.34	
9810	稀 釋	\$ 1.55		\$ 1.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雅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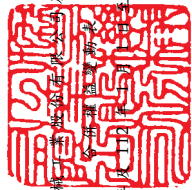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丞偉



會計主管：吳翠華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本 公 積 金 (附 註 二)	普 通 股 票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認 列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數	員 工 認 股 權 證 已 失 效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二)	權 益 總 額													
													158,434	\$ 1,584,341	\$ 137,898	\$ 47,180	\$ 5,129	\$ 1,602	\$ 3,435	\$ 254,384	\$ 213,181	\$ 316,031	(\$ 125,086)	(\$ 11,984)	\$ 2,426,111
A1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58,434	\$ 1,584,341	\$ 137,898	\$ 47,180	\$ 5,129	\$ 1,602	\$ 3,435	\$ 254,384	\$ 213,181	\$ 316,031	(\$ 125,086)	(\$ 11,984)	\$ 2,426,111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4,493	-	(4,493)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76,111)	76,111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0,262)	-	-	-	-	-	-	(40,437)	(40,437)	-	-	(50,69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10,262)	-	-	-	-	-	4,493	(76,111)	31,181	-	-	(50,699)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	-	-	212,897	-	-	212,897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387)	(11,096)	6,179	(7,304)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210,510	(11,096)	6,179	205,593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58,434	\$ 1,584,341	\$ 127,636	\$ 47,180	\$ 5,129	\$ 1,602	\$ 3,435	\$ 258,877	\$ 137,070	\$ 557,722	(136,182)	(5,805)	2,581,005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21,051	-	(21,051)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4,917	(4,917)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184,544)	-	-	(184,544)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21,051	4,917	(210,512)	-	-	(184,544)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	-	245,755	-	-	245,755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6,103	41,306	(4,302)	43,107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251,858	41,306	(4,302)	288,862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58,434	\$ 1,584,341	\$ 127,636	\$ 47,180	\$ 5,129	\$ 1,602	\$ 3,435	\$ 279,928	\$ 141,987	\$ 599,068	(94,876)	(10,107)	\$ 2,685,3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雅慧



經理人：李丞偉



會計主管：吳翠華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30,547	\$ 256,41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783)	7,589
A20100	折舊費用	76,257	88,020
A20200	攤銷費用	9,466	9,256
A20900	利息費用	35,287	34,677
A21200	利息收入	(117,390)	(93,139)
A21300	股利收入	(5,469)	(2,16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084	7,92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1)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68)	(530)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4,49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76)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 品損失（利益）	799	(11,75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59,380)	(2,9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3,801	17,678
A31130	應收票據	92,792	171,576
A31150	應收帳款	(1,075)	55,0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63)	5,188
A31200	存 貨	(111,606)	(76,590)
A31230	預付款項	(31,858)	41,3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73	(1,115)
A32125	合約負債	181,966	(49,601)
A32130	應付票據	123,965	(145,168)
A32150	應付帳款	65,575	(169,7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1,421	6,1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	(25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243)	(1,5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44,792	131,8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238)	(34,3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381)	(28,1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6,173</u>	<u>69,35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026)	(\$ 114,86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414	195,020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0,800
B09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962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711)	(104,14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12)	(392,05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八)	(27,811)	(22,7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2	595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23,54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53	1,65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附註二八)	(14,420)	(6,28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4	(19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14,116	77,94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469	2,1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00)	(228,5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6,170	24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66,385	1,760,92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67,052)	(1,718,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8	6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5,749)	(27,50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4,544)	(50,6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4,722)	(34,96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7,912	(7,68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50,863	(201,8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77,604	2,479,48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28,467	\$ 2,277,6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雅慧



經理人：李丞偉



會計主管：吳翠華



【附件五】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三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72, 211, 828
加(減)：以前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轉入	(25, 000, 000)
期初未分配盈餘小計	347, 211, 828
來自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本期稅後淨利	\$ 245, 755, 48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稅後)	6, 102, 452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51, 857, 93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5, 185, 793)
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7, 003, 001
小計	263, 675, 141
合計可供分配盈餘	610, 886, 96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2 元) ^註	(190, 120, 932)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20, 766, 037

註：每股配發金額係以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時可參與權利分派之股數 158,434,110 股計算之。

董事長：郭雅慧



經理人：李丞偉



會計主管：吳翠華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分之一</u>，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董事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分之一</u>，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董事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第三十條： 本公司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數額中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並報告股東會</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	配合法令修訂員工酬勞條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日。……(略)。 第三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u>第三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u>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日。……(略)。 第三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增列修定次數及日期。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八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最高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1	董事	郭雅慧	美國佩斯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協易美國公司總經理	協易機械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協易科技精機(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SEYI - AMERICA, INC. 董事長 SEYI PRESSES EUROPE GMBH 董事長 協達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4,300,138 股	不適用
2	董事	宇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傅金仁	美國萊特州立大學 企研所碩士	中小企業聯輔中心財務顧問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蕃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協易機械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13,000,000 股	不適用
3	董事	鄭更義	逢甲大學會計系學士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副總經理 金鼎綜合證券(股)公司協理	禾伸堂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旺玖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首利實業(股)公司董事 立德電子(股)公司董事 富邦證券(股)公司董事 富邦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富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0 股	不適用
4	董事	陳效光	真理大學會計系學士	大卡司茶飲連鎖品牌創辦人 愛國者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協易機械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大卡司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愛國者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銀盛國際文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股	不適用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最高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5	獨立董事	汪海清	政治大學財政碩士	台灣證券交易所監察人 元大金控公司董事 中央產物保險公司常務董事 中興票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協易機械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青年理財基金會董事兼總經 大鵬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方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艾德蒙海外(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頌林(股)公司董事長	0 股	是(註)
6	獨立董事	陳淑娟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美國紐約梅隆銀行臺北分行臺 灣區總經理 美國紐約梅隆銀行臺北分行副 總裁 德國商業銀行台北辦事處首席 代表暨臺灣負責人	協易機械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票票券金融(股)公司獨立董事 香港控股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 行董事 台灣反洗錢推廣協會理事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悠遊卡(股)公司董事	0 股	否
7	獨立董事	羅子武	中興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東吳大學講師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講師 臺北市榮民服務處顧問 台灣中油公司專案顧問	維揚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維揚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輝陽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宏聖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士緯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全宇生技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股	否

註：繼續提名係因考量其本身具有財稅專業並熟稔相關法令，可發揮其專長貢獻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職 稱	姓 名	目前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 事	郭雅慧	協易科技精機(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SEYI - AMERICA, INC. 董事長 SEYI PRESSES EUROPE GMBH 董事長 協達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 事	鄭更義	禾伸堂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旺玖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首利實業(股)公司董事 立德電子(股)公司董事 福邦證券(股)公司董事 福邦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福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董 事	陳效光	大卡司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愛國者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 銀盛國際文創(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汪海清	財團法人青年理財基金會董事兼執行長 大鵬灣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東方育樂事業(股)公司董事 艾德蒙海外(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頌林(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陳淑娟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獨立董事 香港控股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台灣反洗錢推廣協會理事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悠遊卡(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羅子武	維揚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維揚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輝陽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HIEH YIH MACHINERY INDUSTR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三、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I599990其它設計業。
-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得視經營上之必要而對外背書保證，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其中壹億元計壹仟萬股留供實施員工認股權用，餘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定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轉讓者，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 九 條：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第 十 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請求換發補發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 十一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常會，如遇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由董事會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受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董事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刪除。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定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職董事會，由董事2/3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203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不

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董事應親自出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訂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同意，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其他重要職員。

第 六 章 會 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如為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

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為配合內外環境與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營運穩定健全發展，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以剩餘股利及穩定股利政策，依據盈餘狀況、未來資金需求及發展計劃，在以保留盈餘融通資金需求後，考量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搭配之方式分派之，惟採行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搭配分派時，現金股利發放不得逾分派總額百分之八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日

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 雅 慧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

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付表決。

第十九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臂章或穿著可資識別之服飾。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計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惟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五條 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六條 投票箱由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備置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第九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第十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114 年 4 月 15 日(股票停止過戶日)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董 事	9,506,046	17,354,138

註：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584,341,100元，已發行股數計158,434,110股，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比率為7.5%。

2. 本公司已設置三名獨立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3.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規定。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戶 名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備註
董事長	郭雅慧	4,300,138	
董 事	宇宸投資(股)公司	13,000,000	代表人：傅金仁
董 事	陳效光	0	
董 事	晟霖投資(股)公司	54,000	代表人：董士鳴
獨立董事	曾元立	0	
獨立董事	汪海清	0	
獨立董事	陳淑娟	0	